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 分發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工作，設立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中等學校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專門委員、特幼教育科科长、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八人。 2．中等學校教師兼教務主任代表二人。 3．教師<u>組織</u>代表二人。 （二）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工作，設立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中等學校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專門委員、特幼教育科科长、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八人。 2．中等學校教師兼教務主任代表二人。 3．教師<u>團體中等學校</u>代表二人。 （二）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如下： 一、查教師法第40條規定略以：「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二、次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並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列席。 三、綜上，依教師法規定，教師聘任為教師組織之法定任務，應由教師會派員參與，另參照全國介聘作業亦由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爰修正本點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門委員、特幼教育科科长、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國民小學校長代表八人。 2．國民小學教師兼教務主任代表二人。 3．教師<u>組織</u>代表二人。 (三) 本小組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亦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未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四) 主席除主持會議外，並得聘請學校(園)分別輪流擔任各項行政事務，且為期兩年再予以更替。 (五)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 (六) 本小組應有全體委	本局副局長兼任，專門委員、特幼教育科科长、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國民小學校長代表八人。 2．國民小學教師兼教務主任代表二人。 3．教師<u>團體國小</u>代表二人。 (三) 本小組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亦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未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四) 主席除主持會議外，並得聘請學校(園)分別輪流擔任各項行政事務，且為期兩年再予以更替。 (五)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七)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出席費。	(六) 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七)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出席費。	
五、本局為協助學校(園)辦理介聘、甄選及分發工作，應掌握學校(園)教師缺額數，且得保留若干缺額，以辦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及輔導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 <u>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第二十二點第十六款各目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不予聘任。</u> <u>學校於聘任教師前，應確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u>	五、本局為協助學校(園)辦理介聘、甄選及分發工作，應掌握學校(園)教師缺額數，且得保留若干缺額，以辦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及輔導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 <u>對達成介聘之教師，新任職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聘任教師前，應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並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	一、第二項明定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予聘任及例外不予聘任之情事。 二、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查詢作業。</u> 各項作業表件格式由本小組訂定之。	各項作業表件格式由本小組訂定之。	
六、學校（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及分發，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市立高中現職教師市內介聘（含超額教師介聘）。 （二）市立高中現職教師他縣市介聘。 （三）國中小暨幼兒園合併或停辦之現職教師介聘。 （四）依本要點第三十點辦理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學校）教師介聘。 （五）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無意連任之介聘。 （六）依本要點第三十二點辦理之新設學校教師介聘（限未完成所有年級別招生之新設學校）。 （七）國中小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 （八）國中小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	六、學校（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及分發，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市立高中現職教師市內介聘（含超額教師介聘）。 （二）市立高中現職教師他縣市介聘。 （三）國中小暨幼兒園合併或停辦之現職教師介聘。 （四）依本要點第三十點 <u>第一項</u> 辦理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學校）教師介聘。 （五）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無意連任之介聘。 （六）依本要點第三十二點 <u>第一項</u> 辦理之新設學校教師介聘（限未完成所有年級別招生之新設學校）。 （七）國中小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 （八）國中小一般地區學	配合第三十點及第三十二點修正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 (九) 國中小暨幼兒園現職教師市內介聘。 (十) 國中小暨幼兒園現職教師他縣市介聘。 (十一)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 (十二) 新進(含代理)合格教師甄選。 (十三) 第二次國中小現職教師市內介聘(限開列建議兼任主任之教師缺額)。 (十四) 新進(含代理)合格教師分發。 前項各工作於每年八月一日前辦理一次為限。	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 (九) 國中小暨幼兒園現職教師市內介聘。 (十) 國中小暨幼兒園現職教師他縣市介聘。 (十一)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 (十二) 新進(含代理)合格教師甄選。 (十三) 第二次國中小現職教師市內介聘(限開列建議兼任主任之教師缺額)。 (十四) 新進(含代理)合格教師分發。 前項各工作於每年八月一日前辦理一次為限。	
七、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調任。 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尚未期滿前，不得轉任普通班教師。 教師申請介聘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經原服務學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	七、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調任。 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尚未期滿前，不得轉任普通班教師。 教師申請介聘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無下列	一、第三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實務運作現況，第三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項第八款。說明如下： (一) 原規定得申請介聘教師人數為「學校教師編制數二分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簡稱教評會</u>)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或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 本市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方得參加介聘。 (三) 前款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指實際於現職學校服務(含調用本局)，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及商借他縣市(含海外)學校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服兵役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	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或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 本市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方得參加介聘。 (三) 前款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指實際於現職學校服務，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及商借他縣市(含海外)學校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服兵役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四) 教師因超額調校或學校合併、停辦之	一」，惟教師編制數尚包含學校聘任代理(課)教師及控管未聘教師之員額，致單一學校過多教師參與介聘，影響學校教學及校務運作之穩定性。為改善前述情形且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訂定合理之申請介聘人數規定，爰修正得申請介聘教師人數為「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 (二) 所稱「申請介聘教師人數」包含市內介聘及他縣市介聘；所稱「專任教師」係指「正式教師」(含調用教師、留職停薪等教師)，即學校編制內教師扣除代理、代課教師，非指未兼行政或導師職務者，併予敘明。 (三) 另，為避免專任教師僅一人者無法參加介聘(如：特教班、幼兒園)，爰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至多二學期。 (四) 教師因超額調校或學校合併、停辦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二款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五)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應於申請介聘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回職復薪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含）前。 (六)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七) 教師參與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凡經推薦錄取並取得結訓證書者，應在原推薦學校兼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以上並符合介聘資格者，始可參加教師介聘調動。 (八) 申請<u>介聘教師人數</u>	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二款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五)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應於申請介聘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回職復薪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含）前。 (六)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七) 教師參與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凡經推薦錄取並取得結訓證書者，應在原推薦學校兼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以上並符合介聘資格者，始可參加教師介聘調動。 (八) <u>學校（園）</u>申請教師<u>介聘數額</u>，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類別	訂相關但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類別（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 <u>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u> 。但專任教師僅一人時，不在此限。申請人數超過時，依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學校（園）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教師 <u>編制數二分之一</u> 。申請人數超過時，依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學校（園）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十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現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自願超額外，<u>不列入超額教師名單</u>： 1．<u>兼任主任（含代理主任）、組長或副組長，下學年度續任行政職務。</u> 2．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學年度具備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教師證，且有該科	十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現任教師<u>兼主任（含代理主任）、組長或副組長下學年度續任行政職務</u>，除自願超額者外，不計入超額教師名單，<u>以協助校內行政之延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u> 1．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學年度具備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教師證，且有該	修正第一款有關不列入超額教師名單之條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第一目由現行規定第一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目由現行規定第一目移列，內容未修正。 三、第三目由現行規定第二目移列修正。 四、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有關高國中達一定班級規模者，自一百十七學年度起應聘用取得本土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教學事實。 3. <u>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一十五學年度具備雙語教師證或本土語文教師證(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u>，且有各該語文教學事實。 (二) 學校有超額，但有教師因病假、育嬰、侍親、進修、受訓、服役或公假等原因，請假滿一學年以上者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函報本局同意後，得暫免予介聘他校。 (三) 超額學校所提報之超額教師科(類)別，學校(園)有符合科(類)別缺額均需開缺，若未開缺者，除因校內有該科(類)別教師調出，當年度介聘或甄選即不得再開該科(類)別教師缺。 (四) 中等學校超額教師	科教學事實。 2. 具備雙語教師證，且有<u>雙語教學事實</u>。 (二) 學校有超額，但有教師因病假、育嬰、侍親、進修、受訓、服役或公假等原因，請假滿一學年以上者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函報本局同意後，得暫免予介聘他校。 (三) 超額學校所提報之超額教師科(類)別，學校(園)有符合科(類)別缺額均需開缺，若未開缺者，除因校內有該科(類)別教師調出，當年度介聘或甄選即不得再開該科(類)別教師缺。 (四) 中等學校超額教師申請介聘科(類)別： 1. 超額教師應依其現職任教科(類)別申請超額介聘，如應聘	文教師證之教師至少一人之規定，為充實本土語文師資，鼓勵教師取得本土語文教師證，爰增列有關本土語師資不列入超額名單之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申請介聘科（類）別： 1．超額教師應依其現職任教科（類）別申請超額介聘，如應聘非現職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 2．超額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階段、科（類）別超額介聘至他校。惟教師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轉任申請。 （五）國小暨幼兒園超額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	非現職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 2．超額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階段、科（類）別超額介聘至他校。惟教師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轉任申請。 （五）國小暨幼兒園超額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階段、類別超額介聘至他校。惟教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階段、類別超額介聘至他校。惟教師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轉任申請。 (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1．超額教師應檢齊減班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及有關學歷證件依限送本小組辦理，由本小組依第二十二點第二款核給積分，並依積分高低，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積分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出生年月日（年長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	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轉任申請。 (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1．超額教師應檢齊減班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及有關學歷證件依限送本小組辦理，由本小組依第二十二點第二款核給積分，並依積分高低，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積分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出生年月日（年長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作業順序。 2．若學校（園）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作業順序。 2．若學校（園）皆無缺可供介聘則由本局輔導介聘。 3．超額教師連續因原服務學校合併、停辦或減班超額調出之服務年資（含原臺南縣市）可合併採計前服務學校年資，不受最高分之限制，惟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及著作之採計以最近五年為限。 4．超額教師調出後，於參加教師介聘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如原服務學校有缺，則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具有原服務學校不足科（類）或領域	無缺可供介聘則由本局輔導介聘。 3．超額教師連續因原服務學校合併、停辦或減班超額調出之服務年資（含原臺南縣市）可合併採計前服務學校年資，不受最高分之限制，惟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及著作之採計以最近五年為限。 4．超額教師調出後，於參加教師介聘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如原服務學校有缺，則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具有原服務學校不足科（類）或領域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自願返回原校任教者，並經新介聘及原校教評會審查同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自願返回原校任教者，並經新介聘及原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應由原校優先報局聘回任教。若申請調回原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實缺時，由原服務學校依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惟調返原校後，其服務年資積分應採計原服務學校年資。 (七) 本市超額介聘教師，為謀求工作生活安定，不致因減班而造成調動頻繁，影響教學，依下列原則辦理： 1．超額調校教師，三年內如非出於自願不得再以超額教師調動。 2．超額教師調至他校後，若符合市	後，應由原校優先報局聘回任教。若申請調回原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實缺時，由原服務學校依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惟調返原校後，其服務年資積分應採計原服務學校年資。 (七) 本市超額介聘教師，為謀求工作生活安定，不致因減班而造成調動頻繁，影響教學，依下列原則辦理： 1．超額調校教師，三年內如非出於自願不得再以超額教師調動。 2．超額教師調至他校後，若符合市內自願調動條件提出調動申請時，其積分之核算准合併採計原超額調出學校服務期間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內自願調動條件提出調動申請時，其積分之核算准合併採計原超額調出學校服務期間之積分。 3．三年之後又再成為超額教師，其積分之審核比照第十三點第六款第三目規定辦理。 (八) 第六點第三款及第六款之介聘作業得比照本點第三款至前款規定辦理。	之積分。 3．三年之後又再成為超額教師，其積分之審核比照第十三點第六款第三目規定辦理。 (八) 第六點第三款及第六款之介聘作業得比照本點第三款至前款規定辦理。	
二十、向本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之學校，應依本局公布之管控比例、開缺原則，提撥缺額供教師單調介聘。	二十、向本小組申請<u>市內</u>現職教師介聘之學校，應依本局公布之管控比例、開缺原則，提撥缺額供教師單調介聘。	配合實務運作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二、本小組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依積分高低及申請介聘科(類)別順序，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介聘作業： (一) 處理原則： 1．學校(園)申	二十二、本小組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依積分高低及申請介聘科(類)別順序，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介聘作業： (一) 處理原則： 1．學校(園)申	一、修正第十六款。增訂第三目不予介聘或得撤銷、廢止介聘之規定。 二、現行規定第十六款第三目移列修正規定第十六款第四目。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請介聘他校，國中依其登記科（類）別、專任輔導教師及雙語教師；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及雙語教師六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國中小特教班教師依教師登記類別辦理，新制分為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二種，分別申請介聘。申請介聘資賦優異特教班要同時具備該科（類）別專長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合格教師證），依積分及申請介聘類別順序，採公開	請介聘他校，國中依其登記科（類）別、專任輔導教師及雙語教師；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及雙語教師六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國中小特教班教師依教師登記類別辦理，新制分為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二種，分別申請介聘。申請介聘資賦優異特教班要同時具備該科（類）別專長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合格教師證），依積分及申請介聘類別順序，採公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作業方式辦理。 2．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僅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學校審核推薦者，方可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規定，申請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 (1)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如師鐸獎、教師教學卓越獎、特殊優良教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杏壇芬芳錄	作業方式辦理。 2．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僅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學校審核推薦者，方可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規定，申請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 (1)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如師鐸獎、教師教學卓越獎、特殊優良教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杏壇芬芳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獎)、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獎、閱讀教師等事項。 (2)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 (3)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且實際輔導二位以上教師者。 3．中等學校： (1)教師應依其現職任教科(類)別申請介聘，如應聘非現職任教科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	(獎)、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獎、閱讀教師等事項。 (2)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 (3)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且實際輔導二位以上教師者。 3．中等學校： (1)教師應依其現職任教科(類)別申請介聘，如應聘非現職任教科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節數二分之一以上)。惟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學年度教師以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者，不在此限。 (2)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階段、科(類)別介聘至他校。	(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節數二分之一以上)。惟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學年度教師以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者，不在此限。 (2)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階段、科(類)別介聘至他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教師依前二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轉任及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4．學校（園）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學校（園）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5．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階	(3)教師依前二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轉任及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4．學校（園）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學校（園）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5．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段、類別介聘至他校。惟教師以資賦優異類（學前特教）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學前特教班），得免提出轉任申請。 6．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之介聘僅限具有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者參加；加註自然專長教師之介聘僅限具有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者參加；雙語教師介聘僅限具有雙語教師證者參加。 7．分校教師如欲轉任至本校，須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分校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	段、類別介聘至他校。惟教師以資賦優異類（學前特教）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學前特教班），得免提出轉任申請。 6．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之介聘僅限具有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者參加；加註自然專長教師之介聘僅限具有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者參加；雙語教師介聘僅限具有雙語教師證者參加。 7．分校教師如欲轉任至本校，須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分校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分之一以上),本校內缺額經控管後仍有缺額方得供分校教師轉任。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函報本局備查。本校教師轉任至分校,亦同。 (二)本市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如附表一。依積分核給標準加總採計,各積分以現職任教階段別之現職服務學校(本、分校)期間為限,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 (三)第二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除依下列原則外,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1.具有主任資格者給十五分。 2.具有主任資格且有開缺學校校長(籌備處主任)推薦函者另加給三十分,以	分之一以上),本校內缺額經控管後仍有缺額方得供分校教師轉任。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函報本局備查。本校教師轉任至分校,亦同。 (二)本市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如附表一。依積分核給標準加總採計,各積分以現職任教階段別之現職服務學校(本、分校)期間為限,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 (三)第二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除依下列原則外,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1.具有主任資格者給十五分。 2.具有主任資格且有開缺學校校長(籌備處主任)推薦函者另加給三十分,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加給一次為限。開缺學校校長開列之推薦函不得超過該校缺額數。 3. 開缺學校校長異動（含校長確定退休、連任任期屆滿及代理校長）時，推薦函須經現任及新任校長同意。 4. 獲得開缺學校校長（籌備處主任）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籌備處組長）併計滿二年。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籌備處組長）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籌備處組長），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立高級中等	加給一次為限。開缺學校校長開列之推薦函不得超過該校缺額數。 3. 開缺學校校長異動（含校長確定退休、連任任期屆滿及代理校長）時，推薦函須經現任及新任校長同意。 4. 獲得開缺學校校長（籌備處主任）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籌備處組長）併計滿二年。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籌備處組長）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籌備處組長），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立高級中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以下學校校長 成績考核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 第六款規定辦 理。 5. 學校（園）僅得 開列建議兼任 主任之教師缺 額，於校長遴選 作業結束後，採 公開作業方式 辦理。 6. 獲新設學校籌備 處主任推薦函 者，不受本要點 第七點第三項 第二款限制。 7. 因第二次現職教 師市內介聘連 帶影響而出缺 之學校，該缺額 列為管控，不予 介聘。 8. 特殊教育教師具 有主任資格且 具兼任主任之 教師缺額（科、 類）教師證，並 獲得開缺學校 校長（籌備處主 任）推薦函者， 不受第二十二	以下學校校長 成績考核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 第六款規定辦 理。 5. 學校（園）僅得 開列建議兼任 主任之教師缺 額，於校長遴選 作業結束後，採 公開作業方式 辦理。 6. 獲新設學校籌備 處主任推薦函 者，不受本要點 第七點第三項 第二款限制。 7. 因第二次現職教 師市內介聘連 帶影響而出缺 之學校，該缺額 列為管控，不予 介聘。 8. 特殊教育教師具 有主任資格且 具兼任主任之 教師缺額（科、 類）教師證，並 獲得開缺學校 校長（籌備處主 任）推薦函者， 不受第二十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點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五目限制。 (四) 學校(園)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服務，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經學校初審後逕送本小組辦理，各項表件一經提出不得更改。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 3. 有關服務證明文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著作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依本小組決議辦理，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本小組存查。 (五) 學校(園)教師介聘時，應以現職服務教育階段類別教師合格證書科目為申請介聘類別。 (六) 介聘作業依核給積	點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五目限制。 (四) 學校(園)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服務，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經學校初審後逕送本小組辦理，各項表件一經提出不得更改。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 3. 有關服務證明文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著作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依本小組決議辦理，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本小組存查。 (五) 學校(園)教師介聘時，應以現職服務教育階段類別教師合格證書科目為申請介聘類別。 (六) 介聘作業依核給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分高低，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積分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出生年月日（年長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抽籤決定作業順序。 （七）學校（園）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申請，且經介聘成功者，不得再參加本市或他縣市教師甄選，學校（園）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八）市內介聘分單調、互調與三角調，成功調動者，其積分歸零計算。申請互調、三角調之教師以同科（類）別為限，且需先經雙方或三方學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同意證明	分高低，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積分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出生年月日（年長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抽籤決定作業順序。 （七）學校（園）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申請，且經介聘成功者，不得再參加本市或他縣市教師甄選，學校（園）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八）市內介聘分單調、互調與三角調，成功調動者，其積分歸零計算。申請互調、三角調之教師以同科（類）別為限，且需先經雙方或三方學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同意證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書，併其他相關證件向本小組提出調動申請；如未能取得該校同意書者則視為調動不成立；相關人員間經查有對價關係，除依相關規定加以究責外，並移送職司風紀與司法機關查處。 (九) 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新介聘學校規定期限內攜帶介聘報到通知單、教師證書正本、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等證件至新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 (十) 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無故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視同放棄介聘，留原學校服務。 (十一) 達成介聘之教師未通過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者，須留原學校服務。	書，併其他相關證件向本小組提出調動申請；如未能取得該校同意書者則視為調動不成立；相關人員間經查有對價關係，除依相關規定加以究責外，並移送職司風紀與司法機關查處。 (九) 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新介聘學校規定期限內攜帶介聘報到通知單、教師證書正本、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等證件至新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 (十) 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無故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視同放棄介聘，留原學校服務。 (十一) 達成介聘之教師未通過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者，須留原學校服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 因前二款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但放棄介聘或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十三) 達成介聘之教師有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及三年內不得申請市外介聘。如放棄他縣市介聘，除依規定十年不得參加他縣市介聘外，三年內亦不得再申請本市市內介聘。 (十四) 達成介聘之教師，如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	(十二) 因前二款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但放棄介聘或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十三) 達成介聘之教師有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及三年內不得申請市外介聘。如放棄他縣市介聘，除依規定十年不得參加他縣市介聘外，三年內亦不得再申請本市市內介聘。 (十四) 達成介聘之教師，如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該師應列入介聘管制名單，於返回原校繼續服務四年以上，始得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 (十五) 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參加教師介聘者，成功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得再參加同點項之其他各款介聘。 (十六)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u>得撤銷或廢止其介聘</u>，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1．虛報介聘原因。 2．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3．<u>不符合第七點申請介聘條件。</u> 4．<u>申請介聘後至</u>當年度八月一日前，涉有	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該師應列入介聘管制名單，於返回原校繼續服務四年以上，始得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 (十五) 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參加教師介聘者，成功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得再參加同點項之其他各款介聘。 (十六) 教師<u>申請介聘</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1．虛報介聘原因。 2．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3．<u>於參加介聘當</u>年度八月一日前，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或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或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三十、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應依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條及本要點 <u>相關規定</u> 辦理。	三十、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應依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條及本要點第七點第三項第八款 <u>辦理</u> 。 <u>前項教師依第二十二點規定，依積分高低辦理介聘，對達成介聘之教師，新任職學校教評會審查聘任教師前，應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並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第二項。查學校對達成介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及辦理介聘作業之處理原則已明定於第五點及第二十二點，爰不再重複規定。
三十二、因新設學校致學	三十二、因新設學校致學	刪除第二項。查學校對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重劃之學校編制內教師，得於新設學校所有年級別招生完畢前申請介聘至新設學校，不受第七點第三項第二款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並依第二十二點規定，依積分高低辦理，惟新進教師應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定。	區重劃之學校編制內教師，得於新設學校所有年級別招生完畢前申請介聘至新設學校，不受第七點第三項第二款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並依第二十二點規定，依積分高低辦理，惟新進教師應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定。 <u>對達成介聘之教師，新任職學校教評會或遴選委員會審查聘任教師前，應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並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	成介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已明定於第五點，爰不再重複規定。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 分發實施要點 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項 目	積分核給標準	項 目	積分核給標準	
服務年資（最高五十分）	服務年資積分以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年資為限【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令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得予採計】，且本項之第二點至第五點行政職務與本項之第六點擔任導師加分不重複計算；本項之第七點至第九點連續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特殊加分不重複計算。 一、在該校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二、在該校擔任處（室、園）主任、秘書、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具主任資格人員、本土語言指導員，每滿一年加給四·五分。 三、在該校擔任代理處（室、園）	服務年資（最高五十分）	服務年資積分以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年資為限【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令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得予採計】，且本項之第二點至第五點行政職務與本項之第六點擔任導師加分不重複計算；本項之第七點至第九點連續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特殊加分不重複計算。 一、在該校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二、在該校擔任處（室、園）主任、秘書、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具主任資格人員、本土語言指導員，每滿一年加給四·五分。 三、在該校擔任代理處（室、園）	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為鼓勵學校推動閱讀教育，新增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積分採計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項 目	積分核給標準	項 目	積分核給標準	
	主任、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未具主任資格人員每滿一年加給四分。 四、在該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資訊教師、人事、會（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u>經本局或教育部核定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u>，並同時兼任導師者，每滿一年加給三．五分。 五、在該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資訊教師、人事、會（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u>經本局或教育部核定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u>，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六、在該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七、在該校（偏遠學校）兼任行政職		主任、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未具主任資格人員每滿一年加給四分。 四、在該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資訊教師、人事、會（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並同時兼任導師者，每滿一年加給三．五分。 五、在該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資訊教師、人事、會（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六、在該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七、在該校（偏遠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四分。 八、在該校（特殊偏遠學校）兼任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項 目	積分核給標準	項 目	積分核給標準	
	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四分。 八、在該校（特殊偏遠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六分。 九、在該校（極度偏遠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七分。 十、在該校任職期間兼任童軍團長（男女團長），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十一、在該校任職期間擔任本市輔導團主任輔導員（含行政對口及執行秘書），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在該校任職期間擔任本市輔導團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十二、未滿一年之		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六分。 九、在該校（極度偏遠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七分。 十、在該校任職期間兼任童軍團長（男女團長），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十一、在該校任職期間擔任本市輔導團主任輔導員（含行政對口及執行秘書），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在該校任職期間擔任本市輔導團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十二、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項 目	積分核給標準	項 目	積分核給標準	
	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十三、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數。 十三、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該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最高十分）	一、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滿一年給二分。 二、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滿一年給一分。 三、另予考核者，依前二點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四、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	該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 <u>積分</u> （最高十分）	一、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滿一年給二分。 二、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滿一年給一分。 三、另予考核者，依前二點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四、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	項目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項 目	積分核給標準	項 目	積分核給標準	
	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該校最近五年獎懲(最高二十分)	一、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二、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三、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直轄市級一次給零·五分。中央級一次給一·五分。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該校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二十分)	一、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二、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三、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直轄市級一次給零·五分。中央級一次給一·五分。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項目酌作文字修正。
在該校最近五年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	一、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零·五分，每學分給零·二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二、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同	在該校最近五年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	一、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零·五分，每學分給零·二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二、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同一事實取得學分	一、新增第四點，增列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積分核給標準。 二、其餘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項 目	積分核給標準	項 目	積分核給標準	
理， 或委 託學 校及 其他 機關 辦理 與國 民教 育有 關之 研習 或教 育專 業訓 練 (最 高十 分)	一事實取得學分及研習證書，不得重複計算。 三、具該階段類別第二專長教師證並有實際授課事實者，每滿一學年給三分。 四、<u>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者，擇一採計。初級給一分；中級給二分；中高級（含以上）給三分。</u> 五、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予以採計。 六、取得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均予採計，但以該學歷取得教師資格者之進修學分及校長、主任儲訓課程學分不予採計。 七、社區大學學分只採計本市社區大學，其他縣市的社區大學學分一律不予採計。	理， 或委 託學 校及 其他 機關 辦理 與國 民教 育有 關之 研習 或教 育專 業訓 練 (最 高十 分)	及研習證書，不得重複計算。 三、具該階段類別第二專長教師證並有實際授課事實者，每滿一學年給三分。 四、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予以採計。 五、取得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均予採計，但以該學歷取得教師資格者之進修學分及校長、主任儲訓課程學分不予採計。 六、社區大學學分只採計本市社區大學，其他縣市的社區大學學分一律不予採計。 七、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項 目	積分核給標準	項 目	積分核給標準	
	<u>八、</u>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另校務會議、學年會議或其他可推知為相關行政會議之研習，一律不得採計。 <u>九、</u>教師參加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數位學習課程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予以採計。		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另校務會議、學年會議或其他可推知為相關行政會議之研習，一律不得採計。 八、教師參加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數位學習課程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予以採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項 目	積分核給標準	項 目	積分核給標準	
最近五年著作(最高十分)	一、經本局評定有案之著作，依核給分數計分。 二、著作積分不得與獎懲積分重複採計。	最近五年著作 <u>積分</u> (最高十分)	一、經本局評定有案之著作，依核給分數計分。 二、著作積分不得與獎懲積分重複採計。	項目酌作文字修正。